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ATTCH7 0905967C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15318 106/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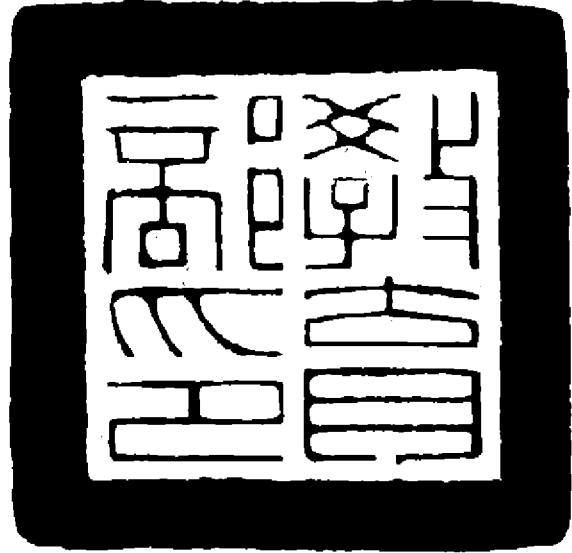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B號



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